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炳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宣告破產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僅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並發回原法院，惟未提出抗告理由，本院自得依調查所得資料，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第97條、第108條及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

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裁定駁回聲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破產法第95、96條規定，財團費用應包括：㈠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㈡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㈢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㈣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財團債務則包括：㈠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㈡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㈢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㈣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三、抗告人原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為第三人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器宇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上開公司因遭人倒債，且營運狀況不佳，虧損連連，持續向銀行借貸周轉，抗告人除擔任連帶保證人，復以個人名義借貸供公司周轉，然受公司牽連甚深，致深陷財務窘境，已無法負擔龐大之利息，現總負債金額約新臺幣（下同）5億6,314萬4,443元，而所有資產則僅為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合計9,372萬2,350元，債務超出資產甚多，爰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准予宣告破產等語。

四、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現負債之總額已達5億6314萬4,443元云云，惟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原審函詢抗告人提出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人，已陳報之債務金額合計為3億5,626萬4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046萬1,915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94萬477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5,847萬650元、金開利企業有限公司427,000元、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2億730萬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3,466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此有各債權人出具之陳報狀暨債權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3至323頁）。又就現有財產部分，抗告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目錄（見原審卷一第341至343頁）及其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原審卷一第21至23頁），陳明

其名下財產如附表所示共9,372萬2,350元。其中附表項次2至18之不動產現由法院強制執行中，項次2-4之不動產經執行法院以2,608萬元拍定、項次5-7之不動產以2,500萬元拍定、項次8-10之不動產以1,584萬元拍定、項次11-16之不動產以2,461萬5,001元拍定、項次17、18之不動產以143萬5,000元拍定（見原審卷二第23至63頁、第99頁、第103至114頁、第119至123頁），以上拍定金額合計9,297萬元，加計項次1之現金26萬元、項次19之基金47,350元，抗告人之財產總額為9,327萬7,350元，可見其負債總額遠高於財產總額，是抗告人之資產已無法清償債務，而具有破產原因。

㈡又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分別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普通抵押權，各抵押權人及擔保債權總額經抗告人陳明如附表所示，故抗告人之不動產拍賣價額經扣除各抵押權人之別除權債權，已無餘額可列為破產財團之財產。抗告人雖主張其尚有現金26萬元及價值47,350元之基金，可列為破產財團之財產，其親友願幫忙負擔生活費，願放棄破產法第95條規定之權利云云，惟依破產法第95條第2項規定，破產人之必要生活費，視為財團費用，係憲法保障破產人之生存權之具體表現，不得任意拋棄，應先於破產債權清償，初不因其出具書面承諾拋棄生活費用優先受償權利，或親友同意扶養接濟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10號、102年度台抗字第88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抗告人並無從任意拋棄前揭法條規定之必要生活費權益。而抗告人為民國47年生，現居住於高雄市，有配偶，現無工作、收入，亦無需扶養之家屬等情，業據其陳明在卷，並有戶籍資料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27頁），參考司法院公告之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364元，併依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6月，預估抗告人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前開破產財團資產支應之必要生活費用約610,920元（計算式：20,364元×30月）。又依破產法第95條第1項第

3款之規定，抗告人若經宣告破產後，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應列入財團費用，其報酬並由法院斟酌案情繁簡、破產管理人處理破產財團之財產難易、時間長短、分配是否適當等事項，參酌會計師公會或律師公會酬金標準斟酌核定之，約為5萬元至10萬元不等，再加上其他可能發生之財團債務，則抗告人現有財產計算，顯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倘准其宣告破產，徒增程序及因破產財團管理、變價、分配所生費用之浪費，即與清理債務、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有違，依上開說明，應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從而，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自無理由。原審駁回抗告人破產之聲請，核無不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蔡妮庭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